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0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为0.2798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关键业务人员的授予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9.7202元/份,其他员工(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18.94元/份调整为18.6602元/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9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归属前实施完毕,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关键业务人员的授予价格由10元/份调整为9.7202元/份,其他员工(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18.94元/份调整为18.660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合计10万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合计5.1569万份进行作废处理。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156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合计10万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3年5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合计5.1569万份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5.1569万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和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3、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回复说明文件。

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25年3月22日。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7日和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王慷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已经过独董专门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一03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组织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5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独立董事蓝文永先生,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华锡有色《提高特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4一2026)》,重点打造锡锑铟三条特色金属全产业链,请问目前已经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按照工作计划,正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后续如有重大进展请以公司正式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2:今年公司重点推进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紧围绕三年行动方案中各发展板块所涉及的重大投资项目,统筹好资金安排、审批流程、政策合规等要素保障,坚持当前与长远共谋、存量与增量齐抓,把握好重大项目建设“黄金期”。2024年重点推进铜坑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高峰100+105号矿体扩产扩能项目、铜坑矿绿色智能矿山建设项目(一期)、高峰矿绿色智能矿山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加快补链、延链、强链的步伐,全面推进华锡有色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优化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3:对于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承诺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请问目前在承诺期限内。为规范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华锡集团已与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华锡集团将下属佛子公司、五吉公司和来冶公司除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履行重组承诺,将遵从承诺内容及稳步推进的原则推进相关工作,在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况下,成熟一个注入一个。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4: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亿元,同比增长61.61%;实现归母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增长81.06%。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5:请问公司一季度锑矿的产量是多少吨,今年全年锑产量有无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按计划正常生产,一季度铅锑精矿产量为1,735.56吨,同比增长26.87%。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披露的经营数据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6:目前公司有几个探矿权,有没有探转采的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华锡有色共有5个探矿权,分别为: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广西二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羊角尖区锌铜矿勘探探矿权”“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翁罗-贯洞区锌铅矿勘探探矿权”“广西全州县冷水塘锌矿详查探矿权”和“广西临桂区龙口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其中“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铜坑矿深部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正办理探转采手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7:新国九条发布后,公司未来将如何回报投资者?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需求,将以“多出矿、多出好矿、多创效益”为导向,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推动产能释放,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8:公司今年中期有分红预期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13,522,241.3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0,812,104.96元。由于2023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未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时,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9:公司有没有国外找矿的行动和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企业、广西东盟开放的桥头堡、自治区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门户企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有色金属“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择机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海内外资源投资合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0:公司新成立丹池矿业公司,主要业务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9月,公司与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河池华锡有色丹池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6%,其主营业务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和勘探。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1:一季度量增长较大,但是毛利率同比下滑,季报提到是外购加工量较大所致,请教一下,这块后续有何计划?另外其他金属是否有开采计划?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维护客户稳定性、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以效益为导向,采取自产+外购的方式生产锡锭。公司2024年一季度锡锭产量3,450.81吨(含自产+外购),同比增长171.86%,2024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1.25亿,同比增长81.06%。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技术改造,调整工艺流程,对伴生矿产资源进行富集,逐步产出相应产品。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2:有一个关于毛利率的专业问题需要请教,请问锑价每吨上涨一万,对产品的毛利能带来多少的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产量、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销售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产品毛利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3:为体现华锡有色自身价值提升,有没有回购股份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股份回购事项,需结合相关政策、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14:请问对于公司收购高峰矿其余股份,有无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权投资基于买卖双方的共同意愿,需要一个合适的契机。感谢您宝贵的意见!

问15:请问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是否已经开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目前已就该事宜发布公告,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经营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2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的2,750万股公司股票,出现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人正在采取应对措施,后续若借款人不能归还负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将执行强制平仓。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共持有公司130,345,0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00,000股,占浙发易连持股总数的79.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浙发易连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强制平仓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质押给兴业银行嘉兴分行2,75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1%。该事项公司已发布公告,详见《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2023-010)。

2、根据《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因浙发易连提供的质押股票市值与融资本金之比已降至平仓线以下,兴业银行嘉兴分行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清偿未到期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对浙发易连提供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借款人及相关担保方于2024年5月16日前归还兴业银行嘉兴分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未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兴业银行嘉兴分行将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上述情况将导致浙发易连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动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借款人正在快速处理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后续借款人若不能归还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负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将执行强制平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